

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國道警三交字第1130002926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本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舉發「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」應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。

依據：依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冊內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，經以雙掛號郵寄領回通知書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，惟因被通知人遷移新址不明、查無此人或查無此址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自本局公告日起，車輛所有人（駕駛人）逾20日未攜帶身分證、行車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（酒後駕車者另攜帶繳納罰鍰收據正本），至本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移置保管之分（小）隊(泰安分隊:台中市后里區月眉里九甲七路398號，電話：(04)25563294；員林分隊:彰化縣埤頭鄉和豐村埔尾路52之2號，電話：(04) 8881090；中興分隊:彰化縣員林市林厝里員南路230號；電話：(04)8367425)領回車輛者，以送達論，並依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公告拍賣。

局長 廖美鈴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決行

NO 3004383